

第 3576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將軍澳翠善街臨時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020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止，翠善街露天停車場以東的一段翠善街由其與翠善街露天停車場入口處起，至該入口以南約 10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暫予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